

轉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20/3/10 16:01:50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及本局109年3月3日桃教中字第1090018352號函(諒達)續辦。

二、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惟學校宜及早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並應將線上補課計畫(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報經本局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餘依本局前函規定辦理。

三、檢附「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1份。